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栋、曹斌

2019年9月17日